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玖叁”）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为激励管理团队，提高士气，扭转叁玖叁经营局面，公司决定分别向金小刚、陈亚伟、王雅婷转让叁玖叁 25%、23%、22%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孰高为参考依据，确定为叁玖叁 100%股权价格 135 万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叁玖叁股权比例降至 30%，仍为叁玖叁控股股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叁玖叁科技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49.27 万元，总资产为 727.53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 5.25%和总资产的 5.04%。本次交

易价格根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与经评估后净资产值孰高向上取整确定为 135 万元，以上述指标计算，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小刚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亚伟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雅婷为公司监事。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金小刚与陈亚伟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本次属于与关联自然人交易且金额低于 300 万元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尚需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金小刚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 自然人

姓名：陈亚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三) 自然人

姓名：王雅婷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安北一里\*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之三 105C 单元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标的公司股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商标的一站式注册与管理交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之三 105C 单元
- 2) 本次交易不存在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 3)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290.32 万元, 负债总额 2,156.98 万元, 应收账款总额 0 元, 净资产 133.34 万元, 营业收入 3,477.77 万元, 净利润-337.63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运作。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叁玖叁 70%股权, 该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9)第 BP30028 号》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选取：

由于市场上必要的符合条件的相似可比案例较少，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市场上能够取得，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经会计师审定后的报表显示损益均为亏损，因此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情况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不适用采取收益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按现状趋势发展，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评估假设

1. 评估一般假设：

（1）假设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

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有效，其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同时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基准日后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2. 评估具体假设：

(1)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合理、合法、完整、有效。

(2)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 4、评估过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 (二) 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企业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首先进行清查，并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前参与，同时，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5、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6,313.76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13,16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整），评估增值 1,196,851.84 元，增值率 1,028.99%。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孰高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135 万元。

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与账面值孰高为依据，账面值为 133.34 万元，评估值为 131.32 万元，最终价格为 135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易名科技同意将持有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人民币）以 94.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三人，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具体转让分配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对应价款（万元）
金小刚	25%	33.75
陈亚伟	23%	31.05
王雅婷	22%	29.70

以上转让价格是根据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与《闽中兴评字（2019）第 BP3002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孰高向上取整确定。

2、受让方三人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费 94.5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方约定：

1、根据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易名科技继续保持对叁玖叁的控制权。为保证运营团队稳定并实现激励效果，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叁玖叁暂不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由易名科技委任，易名科技继续委任金小刚为执行董事、王雅婷为总经理负责叁玖叁业务经营的实施。

2、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叁玖叁应付易名科技4,841,210.5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除母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正常往来外，母公司不再向叁玖叁提供财务帮助。同时，三名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叁玖叁需归还完毕母公司上述款项，若期限终了未能偿还，则按照剩余金额占应付借款金额的比例乘以期限终了时各自持有的股权以0元价格向易名科技转让作为补偿。

3、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若当年度叁玖叁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首次达到300万元，则叁玖叁全体股东依照当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价格共同出让各自持有股权的20%用于下一阶段员工激励，具体员工激励方案由金小刚制定并经易名科技董事会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应于叁玖叁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另行签署协议。

4、除第2条及第3条情况外，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三名受让方承诺不转让所持叁玖叁股份。

5、三名受让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保持与易名科技或叁玖叁的劳动关系并持续服务。若在此期间因个人原因离

职，则所持股份将按本次转让价格由其余股东回购。

以上内容中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代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次年开始计，即2020年至2022年。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最大限度激励叁玖叁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新热情，实现人才团队与公司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团队士气，扭转叁玖叁的经营局面。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闽中兴评字（2019）第BP30028号》评估报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